

《樊山政书》中藩司批阅州县自理判册研究

——传统法律教育中一种特殊的法官培训*

张田田**

摘要:《樊山政书》收录樊增祥在藩司任内所作各类公牒九百余篇,其批阅州县官员自理判册的近百篇批语展现出一类有别于清代士人应试、初仕与习幕的常规法律学习过程,即以长官在尊重州县自理判册既判力的基础上所进行的以个案褒贬、综合指导与登报为核心内容,从听讼、作判技术及传统司法理念层面提升下属办案质量的特殊法官培训。

关键词:《樊山政书》;州县自理判册;法律教育

目 次

- 一、常规学习途径:应试、初仕与习幕读律的分殊
- 二、实用技能培训:藩司批阅州县判册的目的
- 三、个案褒贬、综合指导与登报:藩司批阅效果
- 四、从樊增祥批阅判册看传统法律教育及变革

一、常规学习途径:应试、初仕与习幕读律的分殊

判决须依律例,读律须由律典,^①试判一度是选官制度中的常设科目。^② 张伟仁教

*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法治文化的传统资源及其创造性转化研究”(项目编号:14ZDC023)的阶段性成果。笔者对《樊山政书》的阅读,缘起吉林大学法学院潘宇老师讲授的硕士阶段法律史专题课程,当时曾初步整理过有关樊增祥批阅自理词讼册的资料,后借2016年几次学术会议的契机,重新从这一角度关注明清律典与律学,感谢赵晓耕教授、徐忠明教授、吴佩林教授、杨松涛教授、冯学伟老师、蒋楠楠老师等的建议与点评。此外,感谢《樊山政书》点校者孙家红老师,提供此书收入中华书局“经典古籍库”的信息,为研究提供便利。

** 沈阳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香港法律教育基金会访问学者。

① 明清“律目”即律典篇章门类及条文名目。参见拙作“《大清律例》条文标题的功能考察”,《法律文化论丛》第1辑,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大清律例》条目功能再探”,《法律文化论丛》第6辑,知识产权出版社2016年版。

② 对唐判的分析,参见霍存福:“张鷟《龙筋凤髓判》与白居易《甲乙判》异同论”,载《法制与社会发展》1997年第2期;陈锐:“唐代判词中的法意、逻辑与修辞——以《文苑英华·刑狱门》为中心的考察”,载《现代法学》2013年第4期。唐宋与明清的试判差异略举两端:其一,所处环节不同,如顾炎武批评“至明朝之制,以吏部选人之法而施之贡举,欲使一经之士皆通吏事,其意甚美,又不用假设甲乙,止据律文,尤为正大得体。但以五尺之童能强记者,旬日之力,便可尽答而无难,亦何以定人才之高下哉!盖此法止可施于选人引试俄顷之间,而不可行之通场万众竟日之久。宜乎各记一曹,互相倒换。朝廷之制,有名行而实废者,此类是矣。”顾炎武著,陈垣校注:《日知录校注》卷十六《判》,安徽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922~923页。其二,唐宋有常科、制科之别;明清选举则尊崇科举一途,取士重首场八股,从命题到判卷,削足适履,千篇一律,亟需专业人才的刑部、大理寺等法司的声音无闻。

授在“清代的法学教育”文中,介绍了档案所见乡试会试的题目:顺治十八年会试五道判题包括“官员袭荫,欺隐田粮,上书陈言,优叙军属,修理仓库”,为四字律目。^①六字考题,如叶晓川摘自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的康熙三年甲辰科会试题:“禁止师巫邪术、悬带关防牌面、修理桥梁道路、官员赴任过限、人户以籍为定”;乾隆九年江南乡试甲子科试题则采用二字题目,即“信牌、匿税、失仪、夜禁、诬告”。^②

然而,自明至清,为应试而作骈判,往往与律意“貌合神离”,因其不预设案情,仅围绕“律目”构思,多是借题发挥,彰显文采,对刑名的把握不免粗疏。相应地,拟判合集的受众多是未及研读律典的考生,如《合例判庆云集》编者曰“制科用判,非取一日词章,实征将来吏治,故断罪处,必奉大清律文。但帖括家究心八股,既不能览全律,遂尔虚辞,是集袭取六曹定例,分晰注明,庶读者瞭若指掌”,是以编选“律目”依下列“考试大纲”:(1)不涉《名例律》,原因是“闈中取士,题分五道,部备六曹,字句各以类从,《名例》未经标列,故集中于《名例》内,不敢虚载”;(2)不吉利、不合时宜的不收,“实兴取士,本系朝廷庆典,凡题稍有不合于时者,如二字中‘失火’,四字中如‘谋反大逆’,五字中如‘盗园陵树木’,六字中如‘收留迷失子女’之类,皆不开列”;(3)打散门类,按字数归类,“至由二字以及九字,全目无遗,非无三字与十字可以标题者,以不过一二条而止,既无合于功令,焉敢混入”。^③经此“苦心”编辑,仅存涉及治官之法(吏律等)、礼仪(礼律)、钱粮征收(户律)等的一隅,而刑律中“贼盗”“人命”“斗讼”“犯奸”等门类的“律目”皆未入选。^④

以“律目”充当试判之线索,意在增进应试者对律典的了解,但依“律目”所作之骈语,不外乎为官的敲门砖,充其量是读律的引子。试判流于形式,^⑤存在漏洞,^⑥但这却是选官中为数不多的与法律知识相关的测试了。乾隆二十二年起,科举考试科目中,侧重记诵之功与对仗之才的判语之试被逐步剔除。^⑦一代名幕汪辉祖,例案娴熟,但其在

①张伟仁:《磨镜——法学教育论文集》,清华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22~23页。

②叶晓川:《清代科举法律文化研究》,知识产权出版社2008年版,第115页。

③周梦熊辑:《合例判庆云集》,《历代珍稀司法文献》第三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版,第1007页。

④至于此类“合律判语”的内容是否符合、有多符合律意,笔者在拙作《〈大清律例〉“律目”研究》(法律出版社2017年版)中详细分析。

⑤乾隆九年,兵部侍郎舒赫德批评科举“不足得人”积弊,“表、判可以预拟而得,答策就题敷衍,无所发明”,鄂文端公为首相则力争,此非制度之过,而是实施中名不副实:“即经义、表、判、策、论等,苟求其实,亦岂易副?经文虽与《四书》并重,而积习相沿,慢忽既久,士子不肯专心肄习,诚有如舒赫德所云,数月为之而有余者。今若著为令甲,非工不录,则服习讲求,为益匪浅。表、判、策、论,皆加核实……通晓乎律令,而后可以为判”。梁章钜:《浪迹丛谈》卷五《科目》,吴蒙校点,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版,第59页。考判之制虽因此论拖延时日,终被废。

⑥张伟仁先生归纳,篇幅较长,难以完稿;格式较言,动辄犯错;题目有限,易于揣摩,是诏诰表判四项考试共同的缺点,曾经乾隆上谕一再指出。后来“判”也被废了,但未见特别说明,大约理由就在于此。张伟仁:《磨镜——法学教育论文集》,清华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20页。

⑦乾隆二十一年,“嗣后乡试第一场止试以文书三篇,第二场经文四篇,第三场策五道,其论表判概行删省……以乾隆己卯科为始”,“至会试则既以名列贤书,且将拔其尤者备明廷制作之选淹长尔雅斯为通才,其第二场经文之外,加试表文一道,即以明春会试为始”,二十二年又下旨,“嗣后会试第二场表文,可易以五言八韵唐律一首……即以本年丁丑科会试为始”。《清朝文献通考》卷五十一《选举考五·举士》,收入王云五主编《万有文库》,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考5331。而在此之前,“表判”之利弊已见于有关科目存废的论争中,试判为清承明制,明沿唐宋选官考判之意,而顾炎武早有批评。

乾隆二十四年应考,“是科二场删表判,以第一场经文四篇改入二场,增论一篇,二场增五言八韵排律一首”,未有机会发挥其专长。^①

明清法律考试、教育(备考)的特点既如上述,^②等到官员初任,既要办案,也要读律,官箴有言,新官上任前及就任中定要熟悉《刑律》“贼盗”等篇,其原因显而易见——应试不考而临事须用。汪辉祖在《学治说赘·律例不可不读》中指出:

且官之读律与幕不同:幕须全部熟贯;官则庶务纷乘,势有不暇,凡律例之不关听讼者,原可任之幕友,若田宅、婚姻、钱债、贼盗、人命、斗殴、诉讼、诈伪、犯奸、杂犯、断狱诸条,非了然于心,则两造对簿,猝难质诸幕友者,势必游移莫决,为讼师之所窥测。惟熟之平日,则因事傅例,讼端百变,不难立时折断,使讼师慑服,诬状自少,即获讼简刑清之益。

在读律的循序渐进方面,刘衡《蜀僚问答》中的见解有与汪辉祖相似的,如“或于审案之前一二日,检取本案之律例,悉心细读,并与幕友虚衷商榷,迟之又久,临事既多,自然通贯”,^③是听讼读律于一体的实习方法。但汪辉祖乃是刑幕起家,自有其拜师学艺之法,所著官箴则以简便易行为主;而刘衡读律则多赖自学,在介绍自身经验时,对初仕者“读书万卷不读律”的痛处领悟得更深:刘衡“奉檄试令广东时,律未熟,未得要领,苦无胆力,是以在粤七年三任,自愧有忝厥官,己卯冬以忧归,乃更悉心读律,凡八阅月方得微窥圣人制律之精意”,“律例既熟,胆力已壮”,此后再任知县,准驳得心应手,案结不复翻控,于是对下属现身说法,提出综合要求:不但要熟读重点并通读全律,还要结合案例,辨明“似是而非”等难点,不但要读律典,还要了解处分则例,免遭处分,亦免受他人蒙蔽。^④

“明经进士出身者临民决事取办胥吏之口,而有能政者,又短于词判,举业之不切实用,能吏之不善文词,自唐已然”,许同莘讽古喻今,为幕友辈正名:幕友“论文章则不如著作承明,论经济则不尽茂材异等,然而明习律令,灼知情伪,机牙足以应变,智计足以解纷,其贤者能驭吏而不为吏所愚,其不肖者则与吏联为一气,而犹能弥缝无迹,为主人规避处分”。^⑤以刑名幕友为代表的循序渐进读律、全面把握律典之法,恰可与试判

^①初具作幕经验的汪辉祖,此次考试,“八月初八日入闱后,大雨水溢及坐版,闱中狼狈,几不完卷”,归家大病一场。《清汪辉祖先生自定年谱:一名病榻梦痕录》,王云五主编《新编中国名人年谱集成》第八辑,商务印书馆1980年影印。

^②对“法律考试”采取宽泛认定,即涉及法律内容的考试。典型即科举中的“判”科,此外,各省举办的对(候补)官吏的业务素质培训中,也有以读律以提高办案技能为要点的。“清代没有专门的中央法律教育机构,官员的法律教育也不是制度化的,能够找到的法律教育机构也是屈指可数,只是学律馆和课吏馆的有关材料能帮我们一窥当时的法律教育”。曾宪义等主编:《律学与法学:中国古代法律教育与法律学术的传统及其现代发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49~53页。此类地方机构,在此不做讨论。

^③徐栋辑:《牧令书》卷十七《刑名上》,《官箴书集成》,黄山书社1997年影印,第372~373页。

^④刘衡直陈律典要旨为“保全良民,禁制棍蠹诬扰”,读律心得是“司牧者于刑律内诉讼断狱两门共四十一条,果能潜心熟读,则能于收呈时即发觉棍蠹,于未出票之先而禁止之,尤为息事安人之要”,其余如《刑律》中“人命”“贼盗”“斗殴”“杂犯”“受赃”“诈伪”门,以及《户》《礼》《工》等篇,也须细读,但《名例》则不宜先读。

^⑤许同莘:《公牍学史》,档案出版社1989年版,第98、233页。亦可参见叶晓川:《清代科举法律文化研究》,知识产权出版社2008年版,第115~117页。

者的局限对照。陈天锡学幕,(1)“兄命先读《大清律例》,律为常经,例则因时而定,尤须熟背其目录”,(2)“律例中首应细读《名例》,其余各律,则须按需用之多寡,为研读之先后。如《刑律》计有十一目,《户律》计有七目,为办理刑名钱谷者首先所触及,适用为最多,故读毕《名例》,即须及之。以次读《吏》《礼》《兵》《工》四律,以类其全。此四律除《兵律》计有五目外,其余三律各只二目”,(3)“在读《刑律》时,一面即须研究律文中‘以准皆各其及即若’之八字”等,^①“策论表判”取士的命题范围,不及《名例律》,且大量删减常用类目,至官员履职后读律,则多从有关户婚田土与命盗重案的具体规则入手,有官员建议后读《名例律》;^②而幕友读律首重《名例》,充分利用“八字”“律眼”的律学传承,^③就《名例律》大做文章,其余则“按需用之多寡,为研读之先后”。三年读律非易事,千人学幕百人成,刑幕所学即所用;而科场成败,关键并不在读律,为做官而试判,为试判而读律,是“所学非所用”,科举出身者,听讼临民,焉能不用幕?

另外,清代学幕,时谚有“多读一年书,少读十年律”,因“法律虽系专门学,此亦视诗书根底为何如,根底深者不惟易成,成后词理亦必充沛,若仅识之无,即令学成,亦多贻浅俗之诮”,^④由州县至臬藩的樊增祥则称“听讼与作文同是一理”,^⑤户婚田土诈伪欺愚等案听讼“贵在酌理准情,片言立断,不但不能照西法,亦并不必用中律……世尝有读书万卷而坐衙不能一言,治律专家而做官不了一案者”,^⑥这又涉及书本、专业知识如何向实务经验转化的问题,本文因此希望以樊增祥作藩司时对下属州县官员自理案件的办案指导为例,描绘传统法律教育中一种特殊的司法技能培训方式。

二、实用技能培训:藩司批阅州县判册的目的

《大清律例·刑律·诉讼·告状不受理》条例规定:

各省州县及有刑名之厅卫等官,将每月自理事件作何审断,与准理拘提完结之月日,逐件登记,按月造册,申送该府道司抚督查考。其有隐匿装饰,按其干犯,别其轻重,轻则记过,重则题参。如该地方官自理词讼,有任意拖延,使民朝夕听候,以致废时失业,牵连无辜,小事累及妇女,甚至卖妻鬻子者,该管上司即行题参。若

^①陈天锡《迟庄回忆录》(一)第七章第五节“十六岁至二十岁”之“十二、吾从三兄弟学幕兼县署西席与从事幕学之经过”,见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二辑,文海出版社,第34页。

^②从刘衡的理由来看,无非怕官员对法律知识掌握不牢、基础不够,先读则难解:“至《名例律》,乃全律之总也,枢纽也。全部律例各条均不能出其范围。譬如满屋散钱,一条索子穿得,尤宜细心推究,但须各律既熟后方读之,勿先读也,先读则无所依傍,茫然不解矣。”

^③笔者曾尝试以“八字”解析唐律(2014届吉林大学博士论文;《唐律疏议》‘及’字例析——传统中国立法技术的一瞥”,载《法学家》2014年第5期),陈锐教授考释、归纳法理,有“‘例分八字’考释”(载《政法论坛》2015年第2期)等系列研究,吴欢博士则从明清律典与律学的角度阐释其意义,在“明清律典‘例分八字’源流述略——兼及传统律学的知识化转型”(载《法律科学》2017年第3期)一文中指出,“例分八字”宋元明清的播迁,反应出明清时期刑事立法技术提高和律学学术发展,以及立法语言的规范化和法律知识传播的广泛化。

^④周询:“《蜀海丛谈》卷二‘幕友’”,见《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一辑》,文海出版社,第385~386页。

^⑤《樊山政书》卷十八“批蒲城县曾令士刚词讼册”,见樊增祥:《樊山政书》,那思陆、孙家红点校,中华书局2007年版,第502页。以下版本同。

^⑥《樊山政书》卷二十“批拣选知县马象雍等禀”。

上司徇庇不参,或被人首告,或被科道纠参,将该管各上司一并交与该部,从重议处。^①

州县自行审理一切户婚、田土事项,照在京衙门按月注销之例,设立循环簿,将一月内事件填注簿内,开明已未结缘由。其有应行展限及覆审者,亦即于册内注明,于每月底送该管知府、直隶州知州查核,循环轮流注销。其有迟延不结,蒙混遗漏者,详报督抚咨参,各照例分别议处。^②

以上两条,将月报册与循环簿的接收与查核,责成州县官的上司,即该府道司抚督,尤其是知府一级。又有注重“巡道”功能的:

州县自行审理,及一切户婚田土事件,责成该管巡道巡历所至,即提该州县词讼号簿,逐一稽核。如有未完,勒限催审,一面开单移司报院,仍令该州县将某人告某人某事,于某日审结,造册报销。如有迟延,即行揭参。其有关系积贼、刁棍、衙蠹、及胥役弊匿等情,即令巡道亲提究治。知府、直隶州自理词讼,亦如之。如巡道奉行不力或任意操纵颠倒是非者,该督抚亦即据实察参,分别议处。^③

巡道查核州县词讼号簿,如有告到未完之案,号簿未经造入,即系州县匿不造入,任意迁延不结。先提书吏责处,并将州县揭报督抚,分别严参。其有事虽审结,所告断理不公,该道核其情节可疑者,立提案卷查核改正。如审断已属公平,刁民诬捏反告者,亦即量予究惩。^④

在州县“自理事件”“自理词讼”“自行审理一切户婚田土事项”方面,^⑤对官员造册“蒙混遗漏”“隐匿装饰”造成拖延不公的惩罚主要是“议处”,其落实依赖吏部与刑部职能的分工与衔接,前者所掌处分与后者所据刑律“相为表里”,然而,薛允升在《读例存疑》中考证,《吏部处分则例》中对州县自理案件违限不结,分别一月以上、半年以上、及一年以上罚俸降留之例;州县所立号簿有将自理词讼遗漏未载者,罚俸一年,不明白开载案由者,降一级调用(俱公罪),系有心隐匿不入号簿或将未结之案捏报已结者,革职(私罪);至“任意拖延”等作何议处并无明文。

具体到查核职权的担负者身上,刑律条例本身亦纷杂难遵,或要求州县官按月造册申送府道司抚督,或令州县官按月报该管府州,或由巡道开单,移司报院。薛允升认为上述现有条例“俱不画一,总缘随时添纂,并未通身修改也”,如“自理词讼按月造报”条例,应与“州县自行审理一切户婚田土”一条修并合一等。更严重的是,“巡道”一职已有名无实,薛允升辨明法意,“告状不受理”一门条例“责成巡道者四条,以巡道巡历所至,稽查甚便也。现在巡道均系有巡历之名,并无巡历之实,亦具文耳,而此官不几成虚设乎”。

①雍正元年刑部议准定例。

②雍正七年刑部议覆贵州按察使条奏定例。

③乾隆十九年吏部议覆陕西巡抚条奏定例。

④乾隆二十九年吏部议覆湖广总督条奏定例。

⑤陈长宁博士则指出“‘自理案件’并不专属于掌管民政的州县”,理由是“近代法制中的审级制度目的在于平衡司法公正与效率;而清代诉讼中无论是‘上报查考’还是‘强制审转’都更接近官僚体制内部的管理规范”。参见陈长宁:“清代诉讼概念框架中的‘民事刑事’”,载《学术交流》2017年第4期。

再来看造册上报、文牒查核的重点,表面上是要求州县官员如实填写内容并按时上报,实则督促其及时审结和平允裁判案件,实现个案公正。设计思路是从文书上考察自理案件的审理情况是否合格,并试图从中寻找那些能够展露官员玩忽职守、弄虚作假等行为的线索。然而,这种依赖州县官员自审自报的层级查核机制,其功能的发挥存在局限。譬如按月造册的循环簿,要求州县官员填写的事项从简,也就难以探究具体案件是否存在迟迟不结、判决不公等现象,容易因循敷衍,短期内也许于清讼、清理积案有所裨益,但长远看来不利于全面客观评价案件的审判质量和官员的听讼能力。正如樊增祥在《樊山政书》卷六《批凤翔府傅守稟》所说的“六项月报”之弊:

但云上控若干,自理若干,未到者仅标事由,已到已结者但注曲、直二字,清讼局各员持册校勘。正如房考阅卷,但有题目而无文章,亦可从判其优劣哉?

另外,常规查核手段既难以落实又不够深入,然而州县官员自理词讼的质量,确实良莠不齐,长官也确有必要设法了解州县官包括办案质量在内的素质,及时发现下属不胜任、不公正等情况并加以干预。尤其对初任即被赋予判案专责的州县官员者而言,司法既是其探索践行律例的实习过程,其判决又多能独立、直接、现实地发挥效力。如前所述,他们多数靠自学摸索,至多与幕友商讨,缺乏对其因材施教、言传身教式的培训和引领。但也有臬司、藩司向州县官员传授经验、指点迷津的个例,除前述刘衡《蜀僚问答》外,又有樊增祥于陕藩任内要求下属州县官员“将自理词讼每月摘录数起呈核”,其意乃是兼顾自理词讼的监督与办案指导:“通民隐而显贤能”。^①在《樊山政书》卷十五《批咸宁县词讼册》中,樊增祥更是明确提出要求:“但造判册,凡所谓六项月报,徒费笔墨,毫无取义,一律免造”。

《樊山政书》收录樊增祥在藩司任内九百多篇公文,其批阅自理判册的文章约有一百篇,标题多为“批某县词讼册”或“批某县月报册”,也有“批某县自理词讼月报清册”等,篇幅有长有短,内容相对广泛,多数是针对案情的叙述、判决的写作等与案件审理相关的事务提出意见,亦时有借题发挥,阐发关于官员提高文学素养、行政能力、道德修养等方面的见解。与要求州县月报循环簿以备查核等制度类似,要求其报送判册供长官批阅,其用意当然是要监督州县司法,防止百姓蒙冤,学界已关注这一举措的监督效果。^②本文则着眼于后一方面,即作为长官的樊增祥,在对州县自理判册的批阅中致力于增进判者的法律素养、提升下属的办案能力。在官员考察和人才培养上,藩司樊增祥认为其批阅判册的独到之处是,“既可觐牧令之断才,而每册加批又可增局员之识见。其不合者,以管见商之,窃附直谅之意,似觉彼此有益”,“觐同寅之断才,查百姓之冤否”,^③“其能者揄扬之,可以资观感;不能者教导之,亦所以示祖绳”。^④即是说,樊增祥

^①《樊山政书》卷六《批凤翔府傅守稟》。

^②胡谦:“从《樊山政书》词讼册批语看清代州县讼案审断监督”,载《兰台世界》2014年第11期。造册登记的州县自理词讼监督方式容易流于形式,具体案件的判决是否合情合理、州县官员处理包括司法在内的行政事务的能力优劣,都无从得见。而处于帝国官僚体系最下一级的州县官员作为“亲民之官”,对反映州县百姓切身利益之争的户婚田土案件的处理是否得当,意义重大。

^③《樊山政书》卷十二《批石泉县词讼册》。

^④《樊山政书》卷六《批凤翔府傅守稟》。

批阅判册不仅是对一定时间内州县官员按时结案、引起上控等情况从数量上做抽象关注,更是从判词着眼,对官员的司法质量及其体现出的综合性行政能力做具体考察。因樊增祥所圈点细阅的州县自选自理判词,与国家法制要求登记、更新案件收结情况的簿册,同为月报,但因审阅者即上司的目的不同,报送的内容也有差别,本文将樊增祥所批阅的判决选录统称为“判册”。^①

樊增祥下批语,针对的是州县自行审结、已经生效的案件判词。虽然题目中均带有“批”字,但《樊山政书》对州县自理案件判册的批语与批禀、批详、批呈等相比,特点各异。^②突出体现在,樊增祥评阅判册,固然包含体察民情、维护公平、考察官员、培养人才等意图,但一般不修改具体判决、不推翻原判效力。这是因为,州县自理判册的报送是长官个人、个别提倡而非强制^③,受同僚行动的感召和自我展现才华的意愿所驱动^④,长官批语的指导和建议,原则上不应侵蚀州县官员固有的办案权限。

判册的批语,虽也收入《樊山政书》,系属上级批阅州县官员报送材料的官府公文范畴,但此类批语不但内容丰富,而且相比其他内容确定和单一的公牒,风格也较为灵活和自由。首先是篇幅有长有短,既有对报送判词逐一分析、细细品味的长文,也有简单明了、只言片语的短文。其次,批语在态度上多平易近人、耐心细致,言语上温和诚恳、循循善诱,区别于其他公文用到的上级领导答复下级请示汇报时一丝不苟的严肃口吻。如他在《樊山政书》卷十《批朝邑县曾令自理词讼月报清册》讲到,“吾属同官一省,如同在一舟,官职大小,偶然事耳。我既以直谅待人,亦愿人以直谅待我。所以丙夜篝灯,批牒不倦者,正以蚬投鱼之意也”,不自矜身份,而是摆出同舟共济的姿态,意图以诚动人。再次,部分批语的结构相对松散,从批阅的判词又引申出其它内容。如卷十八《批韩城县张令瑞玃词讼册》,针对具体案件中官员的裁判表达不同见解,之后谈到官员以仁心判案的效果要受百姓道德水平的制约,又举例说明刑部以罚金代笞刑的弊端,结尾则“久别聊以笔谈,不当作批牒观也”。最后,值得一提的是,这些报上来的判册均由樊增祥亲自批阅,不经幕友的草拟或加工,之所以如此,因为判词的水平参差不齐,反映的问题不一而足,需要批阅者具有学问见识等多方面的丰厚功底,以及付出“不惮烦

^①樊增祥在《樊山政书》卷十五《批洛川县孙令词讼册》《批山阳县刘令庚年词讼册》《批长武县李令焕墀词讼册》《批咸宁县词讼册》《批扶风县谭令词讼册》,卷十六《批咸阳县词讼册》,卷十八《批蒲城县曾令士刚词讼册》中,均称州县所报、自己所批的为“判册”。

^②批禀的对象是“禀”,批详的对象是“详”。“禀”“详”包括州县官员在审理有权管辖但无权结案的命盗案件过程中,查勘检验得出的案情报告和审理完毕草拟的处理意见,以及其他行政工作开展中的报告和请示。批呈的对象是“呈”,是案件当事人不服州县判决,向上级申请再审或上控的文件。“禀”“详”“呈”的批示,或是决定案件能否再审,或是决定上控是否受理,或是对州县官员的请示作出指导,或是对州县官员拟定的判决提出意见,或是对州县报告的案情直接裁判,总之,批示的对象为推动案件进程所必须,作出的批示能够实际影响具体案件的处理。州县提交禀词、详词在行政上有必要,当事人提交呈词为实现告诉所需要,批示这些文件则是职责所在,这些都明载于律文,以律令为依据。而报送判册是上级陈说利害的诱导之下州县的自觉主动的选择权和积极性的体现。判册的批阅强调人格意味,“禀”“详”“呈”的批示具有制度背景,其间存在差别。

^③如樊增祥在《樊山政书》卷十二《批石泉县词讼册》所言,“各牧令如果为本司信心之人,虽一案不报亦可。其迫欲考察者,正在期其做得好。”

^④如《樊山政书》卷十四《批咸长两县词讼册》中樊增祥分析咸宁县、长安县报送判册的原因是“不惟各属之倡,亦‘酒逢知己饮,诗对会家吟’之意”。

劳,随到随阅,随阅随批”的努力,否则,“若阅者漫无分别,举七十余属长短高下平奇难易种种不同之判册尽以‘尚属平允’”四字了之,则吏治不必问也”,^①无法有效地考察官员。总之,此类批语介于公文与私信之间,风格则倾向于表现上级对州县的关爱教导,少打“尚属平允”等官腔与“等因奉此”套话,较为真实。

批语篇幅灵活、语气亲切、结构自由、独立完成的风格与其承载的丰富、广泛的内容相适应,产生独特效果。一是樊增祥批语中经常讨论好的判决应当符合哪些标准,如“准情酌理”^②“例案、文章两擅其胜”^③,往往据此指出州县判决不合自己心意或不尽如人意之处,或作出应当如何判决的设想,但不轻易进行改动,这便是《樊山政书》卷十四《批华州褚牧词讼册》中樊增祥所说的“案已断结,无复翻之理,本司特论其理耳”,又如卷十六《批城固县周令楠词讼册》中樊增祥直言“断案自有见解,于吾意不甚合也,然亦不能谓之不是”,则是虽然其与周县令意见相左,但仍对原判予以保留。纵使樊增祥极不满意、逐一驳斥的判册,还是称“此案往矣”,仅提醒判者今后不要重蹈覆辙。^④二是樊增祥批阅时虽然极少改动州县判决,但直言不讳对州县官员才能的臧否:能力出众的精心培养、委以重任;能力欠缺的悉心教导、耐心帮助;不思进取者警告批评乃至处罚。《樊山政书》卷十八《批蒲城县曾令士刚词讼册》中,樊增祥指出,州县官员“不能者难于尽行更易,其能者不过空言嘉奖”,但仍晓以利害,“唯恐其做得不好之人果能按月册报,其好者可以释本司之疑,其不好者亦可规该员之过,若避而不出,则功过皆无由知,而疑将滋甚矣”,即州县官在与藩司此种互动中的表现,关乎其仕途得失。譬如,被樊增祥严重警告责备为“存私心,昧公道,何以为民父母?如不改过,危哉矣”的白河县令,见到批语后随即解释说明所办案件判决情况,叙述前任判决的原委,以求得上级理解与改观。^⑤

三、个案褒贬、综合指导与登报:藩司批阅效果

樊增祥对州县自理判册的批语形式灵活、内容多样,归纳起来有两个层次。

第一层是根据判词中的案件事实,从情理角度讨论妥善处理具体民间纠纷。

这又分为两个侧面,一是指点应用于审判过程中的各种方法,二是以惩恶扬善、准情酌理的原则评价判决的质量与效果,不同的批语或者强调其中之一,或者二者兼顾。如《樊山政书》卷十二《批雒南县词讼册》描写雒南县令“能判断极鞅鞢之案,并善于叙述极缴绕之情,判断公允,则受者心服,叙述清晰,则阅者眼明”,肯定雒南县令“能说难说之话,能达难达之情”的审案、断案才能。又如山阳县刘县令“每案依律准理,执法原情。闻之民,自谓不冤,即达诸部,断无可驳”,樊增祥将刘县令符合情理,遵照法律,因

^①《樊山政书》卷十二《批石泉县词讼册》。

^②《樊山政书》卷十五《批凤翔县彭令词讼册》。

^③《樊山政书》卷十八《批富平李令经江词讼册》。

^④《樊山政书》卷十二《批留壩厅词讼册》。或有州县官员对批语所说进行辩解或参考批语修改判决,但仍由其自主决定。

^⑤《樊山政书》卷十五《批白河县词讼册》。

此受到当事人认可、能够通过上级的检验的判决称为“能品”。^①对认真办案、判决平允的官员,樊增祥在批语中不吝给予鼓励和表扬,如《樊山政书》卷十《批临潼县李令自理词讼月报清册》称“此册所列六案,大半头绪纠纷,曲直互见,而一一分朋劈理,斧以断之,断者公明,讼者悦服,阅者惬意贵当”,卷十一《批三原县倪令度自理词讼月报清册》称“六案皆胶葛荒幻,自非老手莫能得其要领。而批郤导窾,使无情者不能尽其辞。阅之,既惬意又解颐也”,赞赏厘清复杂案情并作出公允判决的官员。对懒惰粗疏、判决不公的现象,樊增祥也提出警告和批评,如在《樊山政书》卷六《批咸宁县刘令自理词讼月报清册》中告诫咸宁县令,“以后再有此种谬断,定行查取委员职名记过停委不贷”。

第二层则是从判词写作展开,指导官员提高行政技能和整体素质。

整体工作上,樊增祥从官员的司法职能延伸,指导各项行政工作的开展,具体到个人,他又从官员的文学功底和实践经验入手,注重培养素质全面的优秀人才。如《樊山政书》卷十八《批蒲城县曾令士刚词讼册》中,樊增祥仔细分析,判词要想写得精彩,在审理过程中一定要认真仔细,通过调查讯问了解事实和事实背后的情理,做到心中有数,才能“胸中雪亮,舌本翻澜”^②,判决得当;卷十二《批雒南县词讼册》中,樊增祥论述了判词写作要结合文采与实用,使“文学”“政事”相互促进,“判断公允,则受者心服,叙述清晰,则阅者眼明。尝谓言语、文学、政事本是一串,不会说话、不能作文之人,其政事虽妥当,而决难出色。听讼者,政事之一端,坐堂要口才,政事要文笔”,体现对培养官员综合素质的重视。

此外,樊增祥批语中,不仅品评州县官的判词,还决定将典型判词登报发表,即将自理词讼的判决书登载于《秦报》^③,供官员传阅。《甲辰年变通秦报章程十一条》规定州县判决案件,登报判词的种类及登报原因:

州县判决词讼,有案涉奇异,审断公明者,冤狱平反者,大谬无理被参撤者,一概登报。盖公允者可以示劝,过于糊涂荒谬者告之通省并传诸邻省,不但可以示惩,且使现任各官各有戒心,从此不敢荒率任性,则所全者多矣。若寻常词讼,案情平平无奇,判词又简率鄙理,概勿登报。

^①《樊山政书》卷十五《批山阳县刘令廉年词讼册》。

^②《秦报》创办于1898年,初名为《官报》,仅刊载陕西官府内部的报道,主要散发于官绅场合。1904年樊增祥主持定名为《秦中官报》,重新设置了谕旨恭录、秦事类编、直省文牍、外报汇钞、艺文存略和路透电音6个栏目,开始10日一刊,又改为5日一刊,1906年又细化栏目,改为谕旨、要电、秦事、直牍、外报、各国近事、各省近事7门。《樊山政书》卷六的《秦中官报序》记述了秦报1903年的设置,“于省城设课吏馆,乃附官报局于内,而以馆员司选录校刊事,月得三册,分发各州、县、学堂,俾资观览”。办报机构为官报局,附属于培训预备官吏的课吏馆,用意是“使我同寅诸君子周知本省政要,兼知中外时局,用以扩其闻见,培成有用之才。”内容编排“以秦中政事为纲,传之远近,可以知关内政治之得失,风俗之淳浇,物产之盈虚,人才之消长,此则为远行设也。若首列诏旨,次列直省章疏,以及列国邦交,东西政艺,其转贩于京津沪粤诸报者,则专为秦中官吏士商设也。”发给州县官府及学堂阅读,乃是借鉴了“京沪诸报,贫者不购,迂者不观,其观而购者又或少年浮动,习其非圣无法之言,而略其智创巧述之事,则不惟无益而有害矣”的得失,后又因“甄择虽勤,推行未广”,顺应当时“开民智”的风气,面向公众发行。可见经过改编,《秦报》刊载的内容不限于本地资讯,范围更广泛,内容更丰富,与之相对的是读者群体的大大扩展。尤其是清末新旧思想相争的变革背景,使得官吏亟需增长见闻开阔眼界,读报需求强烈,成为《秦报》的忠实读者。

可见登报判词的类型排除了没有显著特点的“寻常词讼”^①,倾向于选择审判难度大、判决水平高的案件,或具有平反冤狱等显著影响和效果的案件,或是草率办案、无理判决的反面典型案件。优秀判词登报是对官员的表扬,鼓励其进步;不佳判词登报是对官员的谴责,刺激其改正。

章程中规定的登报类型,具体到《樊山政书》批阅判册时对登报判词的选择,一般具备几个特征:一是判决写作富有文采,二是判决结果准情酌理,二者结合则尤为出色。同时,又考虑到登报判词便于学习实践、激发理论探讨、介绍反面典型等实用功能,结合判词评语中的登报理由进行归纳,大致有如下几类。

一类登报判词的选择并非基于扑朔迷离的案情或复杂艰难的审理,而是着眼于官员对寻常案情的出色审判,因为这类判词可以作为还未熟悉司法工作的新任官员的学习材料,使他们了解和掌握与法律知识及其如何运用,积累“老手”“老吏”的技能和经验。这些判词的案情清楚便于理解,方法普遍可资借鉴,关注和强调审理案件的常规手段。《樊山政书》卷十《批蒲城县李令自理词讼月报清册》中,樊增祥简要概括了上报的六个案件的案情及决断,认为“以上各案,看似平平无奇,然身坐堂皇,一问即明,一明即断,一断即了,是非曲直,较然明白,亦甚不易矣。特为拈出登报,俾初登仕者考镜焉”,这些较为寻常的户婚田土案件,从判决中可以寻找出如何查清事实、明白断案、了结争议的线索,登报发表可以为初次从事司法工作的官员提供参考。卷十九《批薄城县徐令普词讼册》中,樊增祥认为“审案以得情为难,心知其情,而能当堂道破则尤难”,徐县令的判词成功地做到了这一点,因此“前两案登报,以为初学矜式”,供初涉审判的官员参考学习。

另一类登报判词的选择则是从判词对情理的探求、律意的把握等方面寻找优秀的作品,对司法提出更高要求,培养和发现审判人才。《樊山政书》卷十二《批雒南县词讼册》中,樊增祥表示“月报册多矣,能断案者亦正不乏,能说难说之话,能达难达之情,则莫临潼、雒南若也。此册前两案登报,以示共赏之意”。州县官员不仅了结案件,还将错综复杂的案情叙述得清楚畅达,樊增祥在批阅这样的判词时表达了对其出色才能的赞赏之情和登报供读者赏鉴之意。樊增祥在《樊山政书》卷十三《批华阴县词讼册》开篇,即点明“天下事专论情理,尽人皆知。至情理中又有情理,则非天资高才识敏者不知也”,在分析了判词后,又重申“心灵手敏,深知律意,此所谓情理中之情理,非聪明人见不到也。此案登报”。说明樊增祥认识到,情理是判案是必须遵循的原则,但情理是多元的,律令是深刻的,能够在一团乱麻的事实和各执己见的争议中把握关键,则极为聪敏,判决登报,为其余州县官员展示一个“情理中又有情理”的更高境界。《樊山政书》卷十八《批长武县李令焕墀词讼册》中,樊增祥点评李县令判词“多方设难,澜翻不穷,亦与瓠北长歌相似,稍稍费辞矣,然于理、于例、于人情无不推求至当,夫岂俗吏所能耶?应登秦报,以志欣赏”,其沿用了儒家一贯的俗吏、循吏的区分,辨别判决的不同境

^①如《樊山政书》卷十《札官报馆》,由于官报馆登载了一篇书办照例拟批的详文,樊增祥有感而发,认为这种文章不但文字枯燥无味,而且沾染书办习气,重申“自秦报刊刻公牒、批判,办公所司抄录,官报管司选刻,要必有异于寻常通稿者,始足令阅者醒目”。

界。又有《樊山政书》卷十八《批涇阳县蔡令宝善词讼册》和卷十九《批定远厅汪丞时慈词讼册》，樊增祥在前一篇中点评“断固允协，词尤雅令，文章粉泽，吏治增晖。做官须读书人，正在此等处标其儒异”，后一篇中称赞“及观此册胪列四案，公允固不待言。而撰述详雅，出以骈俪，事理曲尽，文采斐然，是轩鹤之清而宜以威凤之彩也。能不佩服？”可见蔡、汪两官作判的优美文字不但体现作者的学识，更为判词增光添彩，以相得益彰的内容和形式在同类作品中脱颖而出，获得樊增祥的认可。

还有少数案件登报的原因则是判决不合情理，致使百姓蒙冤，成为官员应尽量避免的反面典型。表示对官员不当行为的督促、批评。樊增祥在《樊山政书》卷十一《批扶风县自理词讼月报清册》中要求将“前任有过，后任补之，达之上司，百姓之冤抑可伸，前任之谬误亦可自做，并可使同寅共做”的平反前案的判词登报，“即如刘令见事不明，知过不改，诚为可恨。然今之作令者大抵不学而仕，身坐堂皇，知明处当者，七十余州县不过得半而已。但使肯受直言，肯学好，肯改过，即当观后效而贷前愆”。他批评了审判不公的官员，希望引起其他官员的注意，避免错误、知错能改。又如樊增祥要求登报批评赵知州懒惰、听讼不勤的行为：“人皆谓该牧懒于坐堂，并懒于相验。今观来册，尽冬月一月仅得此稀松平常之一案，足见人言非无因矣。此批登报，俾知愧励。”^①

由此可见，藩司批语的效力，未必直接作用于个案与一时，而是以官员表现影响上级评价为契机，迂回作用于州县官员利益，从一个侧面体现对州县司法审判工作的监督与建议。樊增祥的批语，既尊重州县对自理案件的决定权，尽量不对其中的判决结果做实质性的修改，又从判词写作的文采和内涵等方面进行灵活而多元的评价，以一种平等讨论与间接强制结合的方式产生作用。

樊增祥批阅判册，以类似教师批改作业的方式，指导州县官员“知其然”与“知其所以然”，更好地吸收经验教训。这并不意味着将百姓利益所系的司法判决当成练习册。从长远来看，樊增祥批阅判册，有助于藩司“知人善任”，不但就个案提出的关于官员坐堂问案、撰写判词等工作的意见，还授人以渔、传授方法。既观察判词作者的学识、经验、心态，全方位的考察官员素质，对水平高的官员富有信心、不吝表扬，同时又精益求精、严格要求，且对水平低的官员采取劝说、批评、警告等手段，确保他们担负起掌管州县的职责。从职能来看，州县官有权自行判决户婚田土案件，同时承担着“命盗重案”的调查勘验与审理，有道是“狱贵初情”，重视最基本的自理词讼，多少能使官员在这些案件中得到锻炼、积累经验，办好民刑案件。

四、从樊增祥批阅判册看传统法律教育及变革

综上所述，藩司樊增祥批阅判册的特殊性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对州县自理案件而言，樊增祥批阅判册，视属员为门生，指导性重于领导性。州县上报属自觉自愿，内容自选，即办过几案或十几案的摘录，有别于每月例行公事、敷衍了事的事无巨细登记造册。（2）樊增祥的批阅当然也是个人化的，并未固化为制度，其点评及择优登报等

^①《樊山政书》卷十二《批甯羌州赵牧自理词讼月报清册》。

做法,是因其在陕藩任内着力推行、坚持不懈,才得以延续。同时,樊增祥也借此更好地了解下属的情况,对其中能吏的要求精益求精,因为“酒逢知己饮,诗对会家吟”。下属办案水平越高,进步越快,樊增祥传授司法经验的自信和积极性也越高,这也就是为什么他的“情理中又有情理”“情理外无法律”等名言会出现在对判册的批阅中。(3)批语“褒多于贬”,百篇中除11篇明确提出批评警告的,其余都以肯定为主。这是因为,藩司之尊虽为樊增祥贯彻主张提供便利,但此举也要争取下属的配合,以鼓励为主,有利于提高州县官员的积极性。而没底气没能力的属官,不敢也不肯“自投罗网”上交办案记录。一言以蔽之,《樊山政书》所见藩司批阅判册作为州县官员法律培训形式的特殊性,最终还是要回到樊增祥个人的独特性上,在他州县出身的阅历、长于听讼的能力、以文字为友朋的技艺以及藩司留心民事、考察官员的立场等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判册的报送和批阅一时间体现出下属自觉报、上司认真评,从而形成因材施教的一种关系。

长官批阅下属判册一举中,施教者即樊增祥固然有其主导作用;然而从学习者即州县官的角度,能否领会、是否践行,判册作者即州县官员才是主体,而其实习办案与通过判册报送以获得法律技能培训的方式,仍可以归于中国传统的法律教育。

首先从教与学的关系来看,张伟仁教授这样认识清代的法律教育:

清代正规学校教育和科举考试都不重视法学,当时直接从事法制工作的官吏、书役等人所需的法律知识,大致都由自修、历练而得。这种方法因人而异、不成制度,因而成果也难预测,所以中下层官都要依赖幕友。他们是从师受业的,其法学教育也比较制度化,成绩也显然不错,所以成了清代法制运作的筋脉。^①

官员的自修和历练是他们获取必要法律知识的主要途径,批阅判册是樊增祥对州县官员审理案件和判词写作工作的特殊指导。樊增祥批阅判册力求实用,面向广泛的州县官群体,尤其切合科举出身者所需,一部分学习者为判词的作者,即上交判册的州县官员,更广泛的是还包括《秦报》刊载判词的读者中有意研读判词、提高法律水平的官员。州县官员对法律知识的学习基于处理政事的需要,多从实践中积累经验,难得进行系统且有针对性的学习。而判词写作的“文理优长”,法律适用中的律意提炼和情理活用,都不能一蹴而就。作为判册的批阅者,樊增祥着意从官员的判词中发现问题并指点迷津,督促判者研读律令、体察情理,州县官员阅读樊增祥的批语可获取知识、增长经验,是其学习和提高法律技能一个途径,不失为一种有益法律工作的历练。从这个角度来看,樊增祥对百余份判册的批语,很大程度上包含对理论原则和实用方法的提供,是一种包含理论知识和实用技巧内容的法律教育方式。

判册的批语,也是樊增祥的经验之谈,可以看出其既有文才,又有阅历,更在官场中长期历练。樊增祥曾担任张之洞的幕僚,得到张之洞的称誉“云门智过数人,真幕府才”^②。王森然所作《樊增祥先生评传》则记载了他在地方处理政事,尤其是在司法方面的表现,“听讼明决,片言折狱,闻者悦服。所为判词,庄谐并茂,敏妙中窍,远近争传

^①贺卫方:《中国法律教育之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238~239页。

^②樊增祥:《樊樊山诗集》,涂晓马、陈宇俊校点,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2052页。

颂，脍炙人口。其公牍尤有名，法家咸奉为圭臬。受知鹿传霖，调补渭南，大邑也，历权诸烦剧，皆有能名，重儒劝学，嫉恶爱民，屡膺卓荐。”^①出色的表现来自卓越的学识和丰富的经验，余诚格在《樊山集序》中分析樊增祥行政的经验从何处得来：樊增祥“贫贱日久，阅历世故三十余年，其于物态诡随，情伪百变，无不揣摩已熟。又上自节镇，下至令长，出入宾幕，更事最多，故尤达于吏治”。^②樊增祥在《樊山政书》中也曾多次陈说官员要想成为优秀人才、出色地完成司法职能，应当具备的条件，如卷十八《批岐山县赵令乃普禀》一文所指出的，“昔人论人才以更事多者为最良，以身经其事，则一切厉害难易皆洞彻于心，而可以折衷于至当，此天资、学问、阅历三者所以相须而成也”，正可以同樊增祥本人的经历与成就对照；又如他在卷二十《批拣选知县马象雍等禀》中所言，“大抵审判之事，一要天分，二要学问，三要阅历，四要存心公恕，不贪，不酷，不偏，然后可为折狱之良吏”。作文有才，处事有能，德才兼备，这些要素是樊增祥自身的总结，更是他培养人才的重点，构成其批阅判册中有意识地训练、提高州县官员能力的方向。

其次就传统法律教育的性质与特点而论，由于科举取士制度的变化及以捐纳、军功等方式做官的条件放宽等因素，州县官员中读书人减少，未受正规教育者增加，成分混杂。然而樊增祥通过批语的法律教育并未片面强调法律专业技能，仍与“经义取士”和“天理国法人情”等传统社会文化背景相契。

一则，樊增祥指导判词写作批语，往往以应试写作为例：

听讼与作文同是一理，不能文者，尽气毕力作不满三百字，能者一题数艺仍沛然有余。每阅无用捐班之判册，有一案三行即了者，衍至十数行，则自觉气充词沛非凡得意矣。此岂所审之案皆无情节，无意味，三言两语即了乎？由其本人胸中本无道理，既不会说话，又不能动笔，官即如此，幕亦似之，求其叙述详明，如画如话，岂可得乎？若贤而有文之吏，当倾听时早已息气凝神，驳诘时真能掐筋擢肺，及断结时又复准情酌理，遇事持平，是每问一案，具有无限精神、无限心思在内，故出而质于人也。务将此案之层叠曲折及公堂判决之苦心一一叙出，以质于真知此种甘苦者。所谓言不足，又长言之，诚有不得已于言者在也。^③

樊增祥批阅判册，注重判词的文笔优劣，其指导偏爱将判词写作与举业作文对照，指出审案者只有聚精会神倾听、将案情了然于心，问案时才能把握关键，写作时才能有话可说，更要用心使叙事脉络清晰，从判决中体现社会的人情常理和官员的矜恤精神。具备这些能力，判词才能出彩，否则便如“无用捐班之判册”，淡而无味，无可观之处。

在樊增祥批阅判册的大半段时间里，州县官员仍掌管地方行政和司法审判，做官的重要途径仍是读书考试。通过何种途径做官，关系到官员受过何种教育或训练，具有怎样的基础知识和社会基础。具备儒学功底的人相比其他门径做官者，优势在于即使面对具有一定专业性的司法审判，所学不能直接所用，也能以“三尺律令，人事出其中”的态度，根据儒家意识形态进行操作。同时，科举取士为“正途”的传统观念，以及樊增祥

^①樊增祥：《樊山诗集》，涂晓马、陈宇俊校点，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2036页。

^②樊增祥：《樊山诗集》，涂晓马、陈宇俊校点，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2029页。

^③《樊山政书》卷十八《批蒲城县曾令士刚词讼册》。

自身的经历及现实的观察,决定其对人才的教育培养侧重受过传统儒学教育的读书人。如《樊山政书》卷十九《批韩城县词讼册》所言:“大凡有学问人,虽初任而即能了事。若胸无墨水,虽官服数年,历任七八州县,而冥顽如故。”然而事实上他却在《樊山政书》卷十一《批扶风县自理词讼月报清册》中也不得不承认,“然今之作令者大抵不学而仕,身坐堂皇,知明处当者,七十余州县不过得半而已”。现实如此,他不得不和光同尘,对非“正途”出身者亦不带偏见、不可等闲视之,如《樊山政书》卷六《批商州尹牧昌龄禀》所言,“盖催科折狱,勿论军功捐纳,但有才具,便可做一好官,不专在读书人也”,即是说收税和司法这两项地方行政的基本工作,官员不分读书与否,都有潜力胜任。^①不过,所谓“正途”的观念日益受现实改制的冲击,樊增祥有时还是忍不住表明心迹:“吾谓凡做官者皆须用读书人。即如现在科举改革,学堂经始,捐纳军功诸子正如盲人即路,聋俗求声,不辨东西,安知清浊?”^②

二则,樊增祥擅长从儒家司法“惩恶扬善”“准情酌理”等原则层面指点法律的适用,要求判决不但要符合律例,而且要平允妥当,发挥良好的社会影响,如其在《樊山政书》卷十四《批临潼县词讼册》中称赞临潼县令“惩治刁顽,切心贵当”,认为“治民无他,择其可恶者而痛箠之,人心快而民遂其生矣”,其在《樊山政书》卷十四《批华州褚牧词讼册》中更是从情理角度分析原审官员认为“情理两得”的判决,宣称“老实人断案,至平妥为止。若天分高者,于平民则用巽语法言,于刁绅必施权谲手段”,意即审理词讼的结果,是老实人仅能做到“平妥”,尚有不足;若能深刻理解情理,权衡利害关系,则可以作出有良好社会效应的判决。《樊山政书》卷十六《批城固县词讼册》中,樊增祥肯定了判者的“仁人之心,长者之言”,又惇惇教导城固县令“凡问案有必应穷追者,有不可深究者。而于有玷门风、有关名节之事,总以甯宽勿刻为主,此非阴鹭之谈,乃存心之要也”,如此才是担负起儒家“存人心,正风化”任务的循吏。

虽然樊增祥批语受限于文书,未必能“对症下药”,^③需要州县官员自行揣摩、斟酌采用,但作为施教者,樊增祥认为“情理外无法律”^④,依托个案,其传授的是司法的普遍知识和原理,其指点技巧,意在使官员用心写出高水平的判词,其坚持原则,力图使官员的司法活动合乎情理和道德。应该看到,传统的法律教育本不限于就法律言法律的“刑名之学”,亦包括以儒学为主线的通识教育。具体而言,对州县官员的司法态度,樊增祥指出判决应当具有的深度,即,不但要合法,而且需要合情合理,发挥良好的社会效果。这种从情理角度透视案件本身、透视社会生活的眼光,使得判册批语从指导听讼扩展到指导政事、从实现现实的仁政到修习内在的仁心,儒家思想均渗透各个方面,法律教育只是其中一个方面,要统一于整体才能实现其意义。

^①其重点则在于“独至学堂一事,则断非读书人不办”。

^②《樊山政书》卷三《批大荔县张令禀》。

^③批阅判册在很大程度上表现出行政、司法对文书的依赖和重视。判断某一案件判决是否合理要以判词叙述的情况为依据,当批阅州县自理案件时,因为不需要进行提审,没有亲自讯问涉案人的环节,很难保证能够排除判词对案件事实进行的“加工”。更何况在上级眼中,判词成为作者学识阅历、聪明智慧等职官考课所重点关注的能力的集中体现,更有粉饰的必要。虽然,《樊山政书》中可见,批语亦能发现极为拙劣的判册。

樊增祥批阅判册之举的背后,是传统教育所培养的法律人,遭遇特殊的历史情境。首先是法律制度与观念的新旧更替。“清季迄今,变迁之大,无过于法制。综其大本,则由德治而趋法治,由官治而趋民治,漩流激荡,日在蜕变之中。而世界潮流,亦以此十数年中变动最剧。吾民踴躍以趋,既弃吾之旧法以从欧美之旧法,又欲弃欧美之旧法而从彼之新法,思想之剧变,正日进而未有艾。”^①这一巨变使司法活动经常要面临新法与旧法、固有法与移植法的冲突,旧式官员感到无所适从。樊增祥虽然“弗娴西学”^②,但对传统法律有深刻把握,对从西方引入的各种制度,态度审慎而略显保守,认为外来法律适用范围有限,甚至本国律令也常常要参合情理方能作用于现实,他在《樊山政书》卷二十《批拣选知县马象雍等禀》中指出:

法政诚不可不学,中律亦不可尽弃。将来审判既设,对外人当用公法,对于吾民谁敢废《大清律例》者?既不可废,则须兼习矣。且州县终年听讼,其按律详办之案至多不过十余起,中简州县有终年不办一案者,其所听之讼皆户婚田土、诈伪欺愚,贵在酌理准情,片言立断,不但不能照西法,亦并不能用中律。

他深信“为政在人”,重视官员的综合素质,又对传统方式培养的人才之能力抱有信心,在中西比较中不妄自菲薄,如在《樊山政书》卷十三的《批雒南县丁令词讼册》中勉励州县官员:“吾陕州县中问案好手高出外国律师奚啻万倍,固不必事事推逊,以为中不如西也。”

其次是法官的教育和选拔方式的转换。法官日趋专业化,传统的州县行政长官负责司法的模式受到质疑,如沈家本提出“政刑丛于一人之身,虽兼人之资,常有不及之势,况乎人各有不能。长于政教者未必能深通法律,长于治吏者未必为政事之才,一心兼营,转致两无成就”。^③樊增祥在《樊山政书》卷十八《批涇阳县蔡令宝善禀》曾表白苦心:

吾非不以宪法为是,特以时未至而强为之,犹饭未熟而加餐,必为脏腑之患,兵未练而浪战,必貽军国之灾,此吾所以学堂、工艺、巡警、路况以及常备新军无一不实力举行,而法政独从其后也。惟课吏馆本有法政一科,来牒谓延请精通法政之教员来秦讲授,乃应有尽有之议。

樊增祥断定推行新式法政制度需要很多条件,条件不完善就急于求成,必将酿成不利后果。就《樊山政书》来看,他要搞法律教育,起码要靠课吏馆培训候补官员与长官批阅判册等相互配合。^④一环断裂,批阅判册的活动也难以为继。更重要的是,批阅判册“得其人则存”,等到樊增祥调职,此种培训自然也就不了了之。

[责任编辑:任懿]

^①柳诒徵:《中国文化史》,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8年版,第831页。转引自公丕祥:“司法人道主义的历史进步——晚清司法改革的价值变向”,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12年第4期。

^②樊增祥:《樊山诗集》,涂晓马、陈宇俊校点,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附录二 序跋传记资料选集》,第2029页。

^③沈家本:《历代刑法考》,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1962页。

^④课吏馆一定程度上是新政的产物,其教材中西结合,具有学习西方、变法图强之背景,批阅判册的教育功能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即判词的登报,也要通过课吏馆这个办报机构。